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規劃處、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91-0790

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主計資訊處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444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11 時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新聞聯繫人：曾科長驛勝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 3356-7368

特別預算編列必要性之說明

一、因應兩岸與國際情勢、防疫緊急需求，以及為呈現政府多年期、一貫性、連續性的施政計畫及預算，且由於普通公務預算一年才編列一次，如有特殊大筆經費需求，須到隔年的預算才能編列，已屬緩不濟急，所以須依法編列特別預算，並送立法院審議：

- (一)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因防洪排水治理工程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賡續辦理必要性，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
- (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係因應國際競爭力評比報告顯示我國基礎建設不足，且經濟成長動能趨緩，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以奠定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根基，爰以多年期特別預算作完整規劃，讓全民瞭解政府施政方向。
- (三) 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 2 項特別預算：係為因應中國大陸軍事現代化之跳躍性成長，針對敵情威脅，並按「聯合反制、整體防空、海上截擊」等作戰需求，辦理相關軍事設施採購，又因對美軍購事涉美方行政作業程序、預算額度及籌獲期程，為兼顧計畫時效性與經費完整性，規劃編列特別預算辦理，方能在最短時間內，籌獲可快速形成戰力之武器，確保國家安全。
- (四)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係參考各國所提相關措施，為快速穩定疫情發展及適時對個人與產

業提供協助，因相關措施有其特殊與急迫性，所需經費倘以年度預算編列恐緩不濟急，且與世界各國投入比較，投入規模並不高。

(五)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係因應我國出口自 111 年 9 月起呈現連續負成長，顯示全球景氣收縮已明顯衝擊我國經濟發展動能，為因應疫情後全球經濟挑戰，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及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爰再以多年期特別預算做完整規劃，讓全民瞭解政府因應經濟變局之施政方向。

二、上開特別預算均屬施政迫切需要，符合預算法規定，且均事先擬具特別條例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據以編列，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為保留因應緊急重大支出所需之債務舉借空間，排除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舉債流量之限制，其餘特別預算仍符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債務舉借存量之限制，除顯示政府遵守財政紀律之決心，其編列過程嚴謹，無常態化情形。

三、中央政府債務占 GDP 比率持續下降：中央政府長期債務占 GDP 比率從 105 年底 33%，下降至 112 年 11 月底 27.2%，顯示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累計債務未償餘額，仍維持在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安全存量範圍內。